

公告编号:2023-028

证券代码:839643

证券简称:仪美医科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广州市仪美医用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州市仪美医用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挂牌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广州市仪美医用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主要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通过本计划的引入，完善公司的绩效考核体系和薪酬体系，进一步吸引、保留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技术和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增强公司的竞争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的员工，包括职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不包括董事及非职工监事。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未出现下列任一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 市场禁入措施；
- 4、《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
- 6、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情形。

广州市仪美医用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6月28日